

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
管理才能碩士學分班
103 學年度 第一學期
註冊選課注意事項

103.07

◎ 注意事項：

1. 如欲需申請汽機車通行証者，請攜帶行照、駕照影印本及費用，汽車六個月捌佰元、一年壹仟伍佰元；機車六個月伍佰元、一年捌佰元，申請人請附機車排氣檢驗資料〔環保署排氣檢驗網站 <http://www.motorim.org.tw>〕；申請汽車停車證依學校申請停車證辦法，以每班 20% 為原則若超過 20% 以抽籤辦理。

2. 註冊選課日期

103 年 9 月 11 日(星期四)前完成手續。

● 註冊程序

1. 請先上網 <http://bm.nsysu.edu.tw/program/> 查詢各課程大綱後再決定擬選修的課程。
2. 填寫「學員註冊填課單」。
3. 請上 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 中山大學線上收付款系統繳交學雜費。

收款單位:企業管理學系

收款款別---會計科目:管理才能碩士學分班第 22 期---03DB08

收費標準：

- (1) 學分費：每學分新台幣 4500 元整；每學期註冊時，另繳交學雜費新台幣貳仟元整。(未來每學年學雜費依該學年度新訂標準收費)
- (2) 優惠：具下列資格者，可享學分費折扣。
 - 曾修讀本系推廣教育課程之舊生：九折。
 - 介紹新生修讀本班者：八五折備註：以上學分費折扣優惠只可擇一使用

4.請於 103 年 9 月 11 日(四)前，以限時掛號信件或傳真方式 FAX:07-5254698，將
a.「學員註冊填課單」 b.「附影印銀行臨櫃或超商繳款收據或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」寄至:「804
高雄郵政 59-40 號信箱」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學分班 收

- 5.因為要在開課前，確定此課是否順利開出，故學員在註冊選課後，就不可以退選(除特殊原因，請參閱退費辦法中之規定，請您注意！)

● 選課原則

- 1.若選修人數超過該科之限修人數時，則需抽籤決定。
2. 若您選修之科目未達開課人數 20 人時，則於網站上公佈是否開設。
- 3.若同一時段開設 2 門以上之課程，其選課時只能選擇 1 門課程，敬請注意！

4.若所開設的課程已額滿，則暫時不接受加選，待開課後二週內若有人退選時，才能開放加選。若您想選修該課程，請填寫「**課程異動申請書**」，並於傳真至系辦，以便通知是否加選上該課程(原則上以傳真的先後順序為準則)。

5.加選、改選課程，請於開課後一週內將「**課程異動申請書**」以傳真或電話告知系辦。

6.加選者，請在**各科開課後兩週內**補繳學分費。

PS. 依招生簡章第五條第(2)款規定:每學期至少修三學分(一門必修課)，另可加選系上碩士班開設課程(選修課程以隨班附讀方式為原則，若選修人數達 25 人則以專班方式開設)

● 退費原則

1.符合下列各規定者，可申請辦理退費。

A. 若您擬修習的課程無法開設。

B. 您所擬修習的課程已額滿時。

C. 開課後二星期內，因工作原故調離台南以北之地點工作者。(需附證明)

D. 因重大疾病而無法繼續上課者。(附醫師證明)

2.申請期限：依照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。

3.退費標準：依據教育部「**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點**」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2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3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● 教科書

1.開學時請同學自行至本校活動中心 3 樓復文書局購買，或由班代統一調查購買。

● 其它注意事項

1.開學日為 **103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一)**，各科上課開始上課日期以及上課教室，請學員於開課前自行上網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bm.nsysu.edu.tw/program/>

2.入學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變動，請您主動告知我們，以便更正。

3.正式上課後，其儀器設備及教室鑰匙，請修課同學輪值至系辦公室借用。下課後需將教室儀器門窗關妥。系辦公室位於管理學院 3 樓 3030 室。

4.各課程正式上課後，請班上同學自行推選一位班代表及副班代表，並主動回報系辦助理，以便日後聯絡!

5.研究所之及格分數為 70 分，未達及格者，無法取得該科之學分數。

6.學員日後若考入本校企管系碩士班，最高可抵免 24 學分(必、選修)。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抵修與抵免規定請參閱

<http://bm.nsysu.edu.tw/mba/rules/>

7.本系連絡電話:(07)525-2000 轉 4602 洪慈音小姐

傳真:(07)525-4698

課程異動申請書

「管理才能碩士學分班」課程異動			
姓 名		學 號	
原選科目			
加選科目			
改選科目			

- 備註：1.若所開設的課程已額滿，則暫時不接受加選，待開課後一週內有人退選後，才能開放加選。
- 2.加選課程或改選課程，一律於 103 年 9 月 22 日(一)中午 12:00 以前傳真(07)525-4698 至系辦，以便通知是否加選上。
- 3.原則上以傳真的先後順序為準則。

退費申請書

「管理才能碩士學分班」退費申請			
姓 名		學 號	
原 因			
退選科目			
退費金額	共計新台幣 元正		
退費帳號	※請務必務填寫(退費金額直接轉入帳號中)，另需存摺封面影印本		
	郵局（銀行）名稱	分行名稱	帳 號
連絡電話	公司：（ ） 手機：（ ）		

- 備註：1.請先傳真本申請書至(07)525-4698
- 2.將「申請書正本」及「繳費收據正本」以**限時掛號**寄至
 「804 高雄郵政 59-40 號信箱」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學分班 收
- 3.退費標準，依照教育部「**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**」**第十七點**辦理。